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7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黃緯仁

被告 曹妃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零肆佰玖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曹妃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70萬元，原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8日至116年8月18日止，還本付息方式為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計0.575%計算，合計年利率1.42%，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上開利率已調升為1.72%，故目前利率為2.295%。又遲延還本付息時，應另按下列方式加計違約金：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6個月（含）者，按借款

0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收違約金。

02 嗣被告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借款期間異動為自110
03 年8月18日至125年8月18日止，還本付息方式則變更為自第1
04 期至第4期按期付息，並自第5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利息
05 及違約金計付方式不變。詎被告自113年5月18日起即未依約
06 清償借款本息，屢經催討無效，被告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借
07 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清償借款本金53萬491元，及如
08 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變更
14 借款契約書、臺灣土地銀行區域中心三放款中心利率查詢、
15 借款帳務明細、分行催收紀錄卡、催告書、雙掛號郵件回執
16 及退回郵件封面、借款債權計算書、被告身分證影本等件為
17 證（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
19 證據以供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20 旨，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2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
27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
28 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9 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借款清償
30 責任。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鄧雪怡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即計息金額（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
1	53萬491元	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